

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受理訴願案件類型、辦理情形及性別比率分析

112 年 3 月

壹、前言

訴願為行政救濟制度之一環，訴願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指明，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該法提起訴願。現今行政事務繁雜，行政機關為講求效率，或有因一時疏忽而未能考慮周詳即倉促作成違法或不當之決定，則出現瑕疵行政處分之情形，恐難避免。此時，屬於事後救濟之訴願制度則成為保障人民權利之屏障，訴願救濟制度之功能如能發揮至極致，確實能達到保障人民之權益。

提起訴願之目的，除了在於矯正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保障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外，亦有助於統一行政步調、作法或措施，並藉由訴願程序中機關自我審查之功能，使行政機關(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再度重新審查其行政處分合法性及合目的性之機會。而為瞭解本府各機關在作成行政處分之過程，是否依法行政及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實有加以分析及探討人民訴願案件之類型及訴願決定結果之必要。

經查本府 111 年度收辦訴願案共 64 件(含 110 年度未結 13 件及 111 年新收 51 件)，受理案件類型較多之前三類為：地政類、環保類、其他類等，爰本案將從上開本府受理之訴願案件，予以統計其受理之件數、審議之結果及訴願人之性別比率，進行分析，並檢視機關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以充分體現行政機關之自省能力。

分析範圍：以雲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11 年度受理之

訴願案件(含 110 年未結案件)，有關類別件數、審議情形及訴願人性別比率，為本案分析範圍。

貳、現況描述-本府辦理訴願業務之檢討分析：

一、本府 111 年度全年新收訴願(不含再審)案件計 51 件(較 110 年增加 3 件)，110 年新收訴願案件為 48 件。(如附表 1)本府 111 年度新收訴願案件類型較多之前三類為環保類 19 件(較 110 年增加 10 件)、地政類 11 件(較 110 年減少 3 件)、其他類 10 件(較 110 年減少 6 件)；110 年度新收訴願案件類型較多之前三類分別為其他類 16 件、地政類 14 件、環保類 9 件。111 年度環保類案件增多原因為本縣環境保護局查獲事業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爭議而提起訴願救濟。

二、作成訴願決定之辦結日數最長 114 日，最短 8 日，平均日數 60.85 日。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後辦理日數最長 125 日，最短 6 日，平均辦理日數 46.65 日。受理訴願案件逾法定之 3 個月審結期限之原因為原行政處分機關逾期檢送訴願書，或因訴願案情複雜，卷證內容不明確，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充分調查答辯以保障訴願人權益；另本府並未有逾 5 個月始審結之案件。

三、本府 111 年度無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訴願之案件。

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之件數為 1 件。

四、本府 111 年度無實施或作成訴願決定實施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之案件，亦無以視訊方式實施陳述意見之案件；無實施調查、檢驗、勘驗及囑託鑑定之案件。

五、本府 111 年度無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作成決定之案件；無依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決定之案件；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中，無逕為變更原行政處分之案件；且無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作成決定之案件。又對發回原行政

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件，本府均列管追蹤以適時發函稽催，原行政處分機關均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或處理，僅有 1 件因事證調查費時致原行政處分機關逾期始另為處分。

六、本府 111 年度無依訴願法第 83 條規定作成情況決定之案件；無訴願程序進行中同意停止訴願程序及停止原行政處分執行之案件；本府 111 年度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未發現應適用法規或行政規則有矛盾、不明確之處，或相關法規未配合修正及未符法律保留原則等情形之案件。

七、本府利用電腦處理訴願案件之收發、登錄及製作各項公文書，並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建置訴願查詢選項提供民眾訴願決定查詢服務，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行政處/法制業務專區宣導訴願法令並提供訴願相關文書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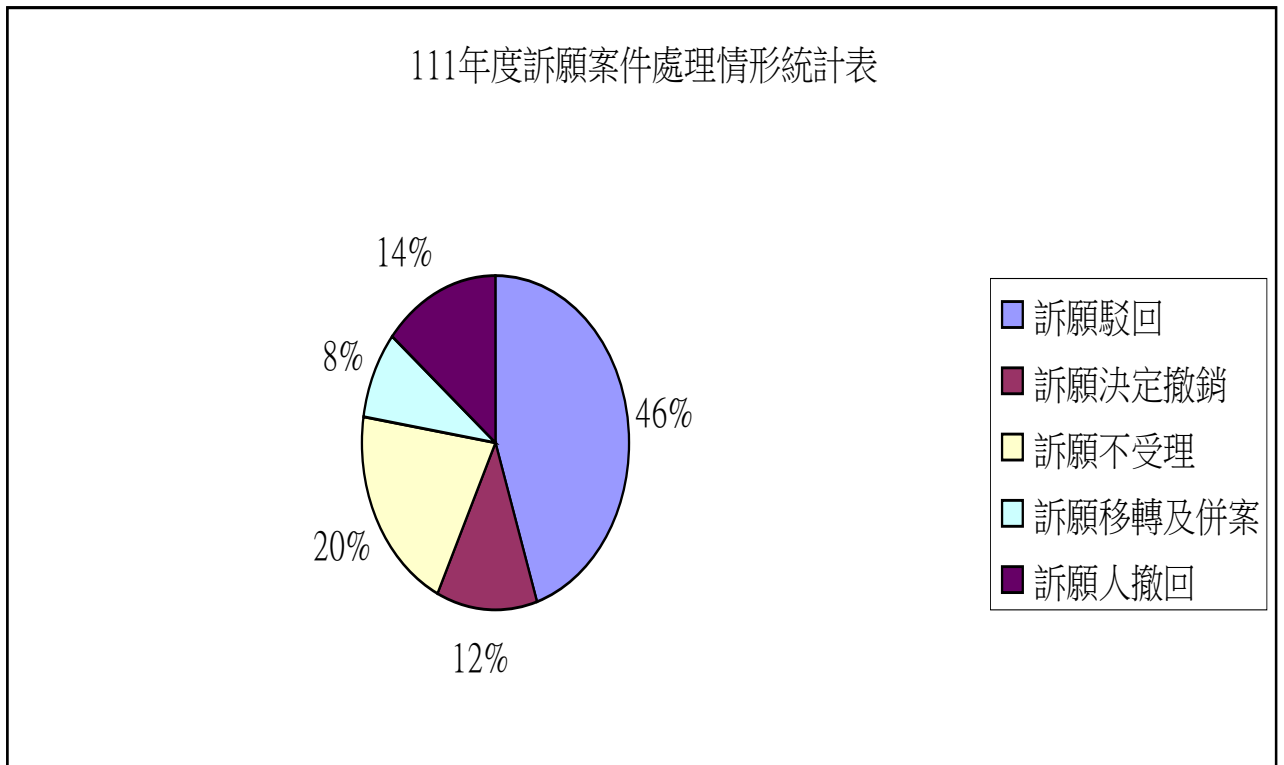
八、本府 111 年度收受行政法院裁判為 14 件，裁判駁回 11 件，判決撤銷決定 3 件，撤銷案件類型分別涉及請求徵收補償、耕地三七五租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因案件情節及事證較為複雜，法令見解分歧，撤銷理由均係因行政法院法令見解事實認定與行政機關不一致，並非本府疏失。

參、訴願統計分析

一、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11 年度訴願案件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 理 情 形	件 數	比 率
訴願駁回	22	44.9%
訴願決定撤銷	6	12.2%
訴願不受理	10	20.4%
訴願移轉及併案	4	8.2%
訴願人撤回	7	14.3%
總件數	49	100%

圖 1-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11 年度訴願案件處理情形統計圖



由上開統計表及統計圖可知，111 年度雲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訴願案件之處理結果，「訴願駁回」之案件共計 22 件，占總件數比率為 4.49%，位居第 1 順位；「訴願不受理」之案件共計 10 件，比率為 20.4%，位居第 2 順位；又經「訴願決定撤銷」之案件有 6 件，比率為 12.2%；訴願移轉及併案之案件有 4 件，比例為 8.2%；訴願人撤回之案件有 7 件，比例為 14.3%。

以上統計顯示，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均秉持專業，以公正、客觀立場審議訴願案件，對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作成撤銷原處分並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當)處分之決定，以保障人民合法權益。又本府各機關對於民眾違規行為之處罰，除已逐步建立在行政處分作成前後應詳實調查、蒐證並檢視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等概念外，亦能充分體現行政機關之自省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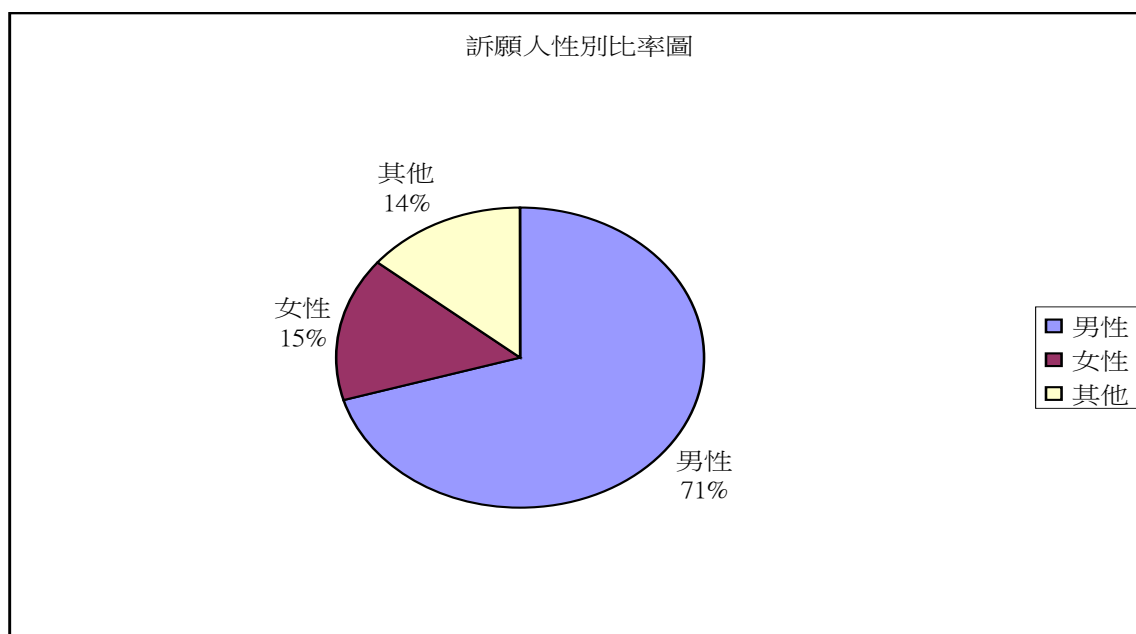
二、訴願人性別分析

本府 111 年度辦理訴願案件-訴願人性別統計表：

性 別	人 數	比 率
男性	55	70.5%
女性	12	15.4%
其他	11	14.1%
總人數	78	100%

※ 備註：「其他」欄位係包含法人、非法人團體等非自然人。多位訴願人共同提起 1 訴願案件，各訴願人性別分別計算。比率 4 捨 5 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

圖 2-111 年度辦理訴願案件-訴願人性別統計圖



由統計圖表可知，本府 111 年度訴願案件，依訴願人之性別比率顯示，由男性提出之案件共計 55 人，占總人數比率為 70.5%；由女性提出之案件共計 12 人，比率為僅 15.4%，男性為女性之 4.6 倍，顯示男性相較於女性，對於自身權益受到損害時，更能積極尋求救濟。

三、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其編組暨成員狀況分析：

雲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表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性別	是否為外聘委員	是否具法制專長
1	主任委員	曾元煌	本府秘書長	男 1		
2	委 員	黃玉霜	本府參議	女 1		
3	委 員	陳怡君	本府社會處副處長	女 2		
4	委 員	陳金春	本府人事處副處長	女 3		V
5	委 員	蘇瑞元	本府秘書	男 2		
6	委 員	張嘉麟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男 3		V
7	委 員	王服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男 4	V	V
8	委 員	鄭津津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	女 4	V	V
9	委 員	蕭文生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	男 5	V	V
10	委 員	李仁淼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	男 6	V	V
11	委 員	李建忠	律師	男 7	V	V
12	委 員	洪千雅	律師	女 5	V	V
13	委 員	張智學	律師	男 8	V	V

(一)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成人員 13 人，其中女性委員 5 人、男性委員 8 人(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1 之規定)，其中

外聘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計 7 人(不少於委員人數 2 分之 1)。具法制專長委員計 9 人(應有 2 分之 1 以上具有法制專長)及，均符合訴願法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編組已按編制用人。

(二)本府 111 年度實際辦理訴願業務人員 7 人，均為兼辦訴願業務，且均為法制職系人員，具法制專長；收辦件數 64 件，辦結件數 49 件，平均每人收辦件數 9.1 件，辦結率 76.56%。

(三)本府編制員額 618 人，實際辦理訴願業務人員 7 人，占機關編制員額 1.13%。

肆、結論與建議

訴願係憲法第 16 條明文賦予人民權利受損害而請求救濟之機制，用以貫徹民眾權利之保障。因此，訴願制度對人民而言，是一種權利救濟制度；對行政機關而言，則具有貫徹監督權之作用，促使提昇施政品質與效能，發揮行政自我審查的功能。又訴願法自民國 19 年公布施行迄今，即以訴願制度應具有人民權利救濟之功能及貫徹行政監督權、發揮行政自我審查之作用為目的。

伍、參考資料

一、資料來源：

雲林縣政府訴願案件統計資料及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訴願決定書類別。

二、參考法令：

1.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

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2 項)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3. 訴願法第 52 條：(第 1 項)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第 2 項)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 2 分之 1。

4. 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 4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第 4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5. 訴願法第 77 條：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6. 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

駁回之。

7.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訴願會置委員 5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選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 2 分之 1。(第 2 項)委員應有 2 分之 1 以上具有法制專長。(第 3 項)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1。(第 4 項)訴願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 1 人為執行秘書。
8. 雲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本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就本縣副縣長或高級職員派兼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暨所屬機關之高級職員調派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 2 分之 1。委員應有 2 分之 1 以上具法制專長。(第 2 項)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數 3 分之 1。(第 3 項)本會所需承辦人員由縣長就本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兼辦之，並指定執行秘書 1 人及置編審若干人；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